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情况概述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名下部分土地、房屋等资产进行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 质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人民币3,000万的贷款额度，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名下专利权：一种直流守护电源系统及其蓄电池回路状态识别方法（专利号：ZL202111215972.9）、充电桩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充电桩系统（专利号：ZL202411898563.7）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深圳市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融资担保”）拟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以抵押/质押的相关自有资产在最高额融资额度使用期间，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质押贷款，该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质押担保为公司正常金融机构授信和融资所需，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 备查文件

1、《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5日